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2〕3号

一、株洲瑞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云田镇美泉社区新建年产 2000 吨塑料封边条与扣条建设项目。该项目租赁锦云科技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占地面积约为 1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9000m²，主要从事塑料封边条与压条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挤压、印刷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0 吨塑料封边条与扣条。

二、根据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中的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严禁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一是破碎、混料磨碎、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是上胶废气和印刷废气须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三是食堂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噪声防护。选用低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隔音、减振、优化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下脚料等固体废物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漆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 UV 光油桶、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